

33/12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一九七八年度报告^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②，

重申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任何改动不应引起各会员国现在或将来的经费负担的增加，

一

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

决定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九七八年度报告第 18 至 46 段以及该报告附件五所载的该委员会的建议，修正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 3354(XXIX) 号决议及关于同一问题的以前各项决议中所载的给付中养恤金调整办法，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

养恤金权利的转移

同意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与加拿大政府就该国政府与养恤基金之间的养恤金权利持续性问题所订并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核准的协议；

三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再继续一年补充对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补充数额不得超过十万美元；

^①同上，《补编第 9 号》(A/33/9 和 Corr.1) 和 A/33/9/Add.1。

^②A/33/375。

四

管理费用

核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一九七九年度养恤基金管理费用共计 3 726 500 美元(净额)。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2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19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入跨国公司股票的基金，都按照安全而有利的条件投资，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 32/73A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197 号决议的规定，加倍努力，确保养恤基金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又回顾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跨国公司的决议，

重申它在第 31/19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所表示、并在第 32/73 A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再次表示的意见，认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的股票可能违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的和宗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特别是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的报告^①，

注意到大会第 31/197 号决议通过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截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资于跨国公司债券和证券的金额共达 77 200 万美元，

^①A/C.5/33/7。